

# 投保须知

报备文件编号：[2022]102 号

## 一、投保须知

### 1.1 重要告知

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犹豫期、等待期、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保单现金价值等关键信息**）。

本产品目前仅支持**仅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购买，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请您在购买时务必确认您及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 1.2 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适用条款为《阳光人寿互联网定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阳光人寿分公司覆盖 29 个、市、自治区，分别为北京、湖南、重庆、陕西、广东（含深圳）、山东（含青岛）、湖北、浙江（含宁波）、四川、安徽、黑龙江、江苏、内蒙古、云南、天津、辽宁（含大连）、河南、河北、江西、上海、山西、福建、吉林、新疆、广西、甘肃、海南、宁夏、贵州。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除青海、西藏、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如在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域投保可能存在服务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 1.3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通过下载“我家

阳光 app-办业务-查询服务/保单权益-电子保单/保单补发 “自助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

如您需要纸质发票，请联系在线客服或人工客服（95510），保险公司核对一致后开具。配送方式按照您的要求确定，配送费用由您承担。

## **1.4 如实告知**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1.5 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等凭证的配送方式**

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只提供个人发票），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我们的工作人员会帮您安排寄送，我们默认的寄送方式是免费平邮寄送。

## **1.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个人信息、投保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您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信息的安全。

## **1.7 保全办理流程**

您可拨打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申请保全办理，或直接在线办理：

进入“我家阳光 app”，在“保单服务--信息变更”中选择保单需要变更的保全项，找到该保单点击“办理”，按照页面提示完成保全项目操作。

### **特别说明：**

您可以线上办理投保、保全、理赔等服务项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西藏、青海、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大省级行政区均有分支机

构，具体分布请查询：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1679.html>

## **1.8 理赔申请流程**

### **第一步 出险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可拨打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客户维权电话：95510 进行理赔报案，并依照提示准备理赔材料。

客户也可下载“我家阳光 app-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报案”，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报案操作。

### **第二步 提交材料证明**

提交材料证明：递交材料到当地客服中心申请理赔；

客户通过 app 完成上述理赔报案后，即可再通过“我家阳光 app-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申请-资料上传”，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申请操作。

### **第三步 资料审核**

阳光人寿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在确认理赔资料完整并填写正确后，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 **第四步 完成理赔**

理赔调查通过后，理赔金将支付到指定账户中。

### **1.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本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等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 登录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5484.html>
- (2) 编辑短信“2001”发送至 95510。

本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 A 类。

### **1.10 自营网络平台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保监披露链接：[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

### **1.11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1.12 咨询投诉**

如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有相关的问题需要咨询或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您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或投诉。投诉咨询电话：9551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 **二、产品说明**

### **2.1 投保要求**

- ①投保年龄：40 周岁（含）--75 周岁（含）

②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需为同一人，或投/被保险人关系为子女、配偶。

③对于投/被保险人关系为非同一人的，需校验投保被保险人关系。

## 2.2 保险期间及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10 年、20 年

交费年期：10 年、20 年

## 2.3 保费交纳

趸交

您可选择分期交纳方式交纳保险费。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交费分为月缴和年缴，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2.4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 1) 犹豫期内退保：

不收取任何费用

### 2) 犹豫期外退保：

您会遭受一定损失，保司仅退还您所申请退保保单的现金价值。

### 3) 退保流程：

您可以通过“我家阳光 app-办业务-领取服务-退保/犹豫期退保”办理退保服务

### 4) 退保金支付方式：

退保成功后，退保金将会在 3-5 个工作日内退回您的银行账户。

## 2.5 保单现金价值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2.6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7 保险责任

### 1、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2、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3、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按照本条款 2.3.2 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同时，按照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

止。

#### **4、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2.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